

第 3769 號公告

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

現公布下列人士已獲委任／再度委任為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委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：

陳樂信先生：S.C.

陳之望博士：J.P.

陳寶玲醫生

陳雨舟先生

朱國安女士

高 朗先生

林傳華女士

劉仲恒醫生

劉慧兒女士

李湄珍教授

梁健年醫生

梁琳明醫生

李琬微醫生

麥兆祥先生

譚璋信先生

王鳴峰博士：S.C.

黃佩琪女士：S.C.

葉巧琦女士：S.C.